

临石政发〔2024〕13号

**临县石白头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白头乡“村庄清洁日”制度
（试行）》《石白头乡“美丽庭院”创建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乡直有关单位、各村：

现将《石白头乡“村庄清洁日”制度（试行）》《石白头乡“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两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临县石白头乡人民政府

2024年5月7日

石白头乡“村庄清洁日”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巩固提升我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成效，推动村庄清洁行动由战役性向经常性转变，常态化组织农民群众推进以“五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引导农民群众逐步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根据《山西省贯彻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临县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每月15号为全乡“村庄清洁日”。

第三条 参与对象：

（一）在村群众。

（二）村组干部、保洁员、网格员、党员、志愿服务队伍。

（三）包村干部、到村工作大学生、驻村工作队员。

第四条 工作内容：

（一）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与引导，组织发动群众参与村庄清洁行动，群众的院内、室内、房前屋后、厕所等区域的卫生由农户自行清扫，对村内垃圾池、垃圾桶垃圾进行集中清运，并参与村庄公共环境、公共卫生的清扫。

（二）组织开展“五清一改”（清理村庄残垣断壁、清理生活污水、清理沟渠水体、清理农业废弃物、清理农户庭院，改变

群众的不良生活习惯)专项行动,重点对道路、河塘沟渠、文化活动场所等公共区域和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房前屋后室内卫生进行清洁。

第五条 乡政府具体负责统筹协调,以村为单位,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河长巡河、党建指导员等活动组织开展“村庄清洁日”行动,包村干部做好工作统筹,村支部书记是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切实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安排、划片包区、人员调配、工具准备等工作。

第六条 加强宣传引导,各村要采取适合农村特点、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动员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发挥好农民主体作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积极宣传好的做法和成效,营造建设美丽乡村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乡政府要加强对“村庄清洁日”落实情况的检查督查,乡政府督查专班对各村进行工作督导,确保工作开展的持续性、稳定性。

第八条 强化工作调度,各村每月底前要交本月“村庄清洁日”活动开展情况报至乡政府党政综合办,“村庄清洁日”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底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以红黑榜等形式进行全乡通报。

第九条 各村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本村已有的日常保洁制

度等其他制度统筹推进人居环境治理常态化。

第十条 “村庄清洁日”活动参与对象中在村群众、村组干部、非固定保洁员、党员等可根据实际领取适当报酬，鼓励纳入积分制管理，志愿服务队伍、包村干部、到村工作大学生、驻村工作队员等不得领取。

第十一条 对于村集体收入薄弱的行政村，由乡政府通过转移支付统筹拨付环境卫生专项经费，确保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态长效开展。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石白头乡“美丽庭院”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根据《山西省贯彻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临县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百日攻坚战役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决定在全乡范围内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风文明培育为目标，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坚持解决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坚持实事求是、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深入推进“美丽庭院”创建，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二、创建范围

凡在本乡的常住农村家庭均可以户为单位参与。

三、创建标准

以“家和院净室洁人美”为创建标准，开展“绿色环保、庭院清洁、居室美化、家庭健康、家风传承”等活动，深入推进“美

丽庭院”建设，促进家居环境显著改善，群众文明素质明显提升，和谐和善和美氛围日益浓厚。

（一）家和。家庭关系民主和谐，家庭成员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带头移风易俗、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天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积极传播真善美，弘扬正能量，引导家庭和家庭成員理性消费、健康生活。

（二）院净。宅基地上无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法排污、违法经营等情况；房前屋后干净整洁，不损坏公共绿化，不占用公共区域，无乱养家禽现象，无乱堆物；无空心房、危损房、残垣断壁等；及时整理庭院房前屋后的家什杂物，整齐堆放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农用物资等物品，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鼓励庭院内和房前屋后种菜种果种树种花，发展庭院经济。

（三）室洁。厨房干净卫生、厕所无异味杂物；家居装修美观大方；居室整洁，桌面地面无尘土杂物；房梁、墙壁打扫彻底，无蛛网无灰尘；家具器物摆放整齐美观，勤擦拭，无尘土；门窗保持明亮舒畅；床单、被罩勤洗勤换，无明显污渍且叠置整齐。

（四）人美。坚持邻里互帮互助，互相尊重；自觉参与学习培训，主动创业创新，积极发展致富项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热心公益事业，自觉奉献爱心、关爱他人；远离“黄赌毒”，远离非法宗教，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法违纪行

为；遵纪守法、自觉遵守村规民约，按规定缴纳医保、养老等费用，主动参与“美丽庭院”“村庄清洁日”活动，不向河流、路边、沟道、坡底、公共场所倾倒垃圾。

四、推荐程序

（一）月评选机制

各村以网格（责任区）为单位每月对农户家居环境进行现场检查，对房前屋后干净整洁，不占用公共区域，无乱养家禽现象，不向河流、路边、沟道、坡底等公共场所倾倒垃圾的农户进行月奖励，奖励标准暂定为 10 元的物品，由各村购置农户常需日用品进行奖励，每月奖励农户名单在村内公示后报回乡“最美庭院”评审委员会，年底由乡按各村实际支出金额拨付各村。对乱搭乱盖、乱堆乱放的农户，各村要在微信群进行曝光。

各村要按照网格（责任区）划定本网格（责任区）责任人，并在年初将本网格（责任区）常住人员户主基本信息报回，乡“最美庭院”评审委员会将每月对网格（责任区）人居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在绩效工作扣 200 元，年内 4 次不到位的对网格（责任区）责任人进行调整。

（二）“美丽庭院”示范户评选

1.农户申报。对年内每月都获月奖励农户对照《石白头乡美丽庭院评选标准》（附件 1），由农户自愿申报并填写《石白头

乡美丽庭院创建申报表》（附件2），驻村工作队、村民代表、网格员帮助农户做好申报。

2.入户核查。由各片组对片区各村的候选户进行入户核查、横向对比，根据考核评分标准现场打分，确保候选户评选公平、公正，评出“最美庭院”候选户，入户核查后至少提供4张实景照片（电子照片要求：确保成像清晰；取景角度要求：包含房屋和庭院的全景照、庭院周边10米内生活环境照、室内照片），拍摄现场入户小视频（控制在3分钟以内）。

3.审核公示。一个片区每年奖励15户，确定奖励对象后在乡公开栏上进行5天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对“美丽庭院”示范户在涉及村村务公开栏进行张榜表彰，并统一授牌表彰。

4.奖补资金兑现。由乡“最美庭院”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结果提出年度奖补资金分配方案，报乡人民政府审批后，将奖补资金一次性拨付到村，各村安排兑付。

（三）评比时间

每年12月底进行评选。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要结合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庄清洁行动、爱国卫生运动、乡风文明建设等活动常态化做好“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引导农村家庭树立清洁、绿色、健康、文明、生态的生活理念，构建良好的公共卫生健康体系。要

根据本村实际综合运用“门前三包”“村庄清洁日”等机制，对认定美丽庭院实行动态评级，挂牌管理，推动创建成果长效化。

（二）注重宣传发动。各村要加强思想引领，把转变农村家庭生活观念，培养良好卫生习惯，激发参与“美丽庭院”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作为重要任务，充分利用村务公开栏、村级微信群、大喇叭、抖音快手等多渠道、多阵地，采取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加大对“美丽庭院”创建工作的宣传和引导，扩大活动的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增强行动自觉。充分发挥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网格员、村民代表、基层妇女工作者、志愿者、中小學生等群体的作用，进村入户开展宣传指导。

（三）坚持动态管理。“美丽庭院”创建工作采取动态评价体系，年终对本年未获得奖励农户进行摘牌。乡文明办要加强督促指导，密切协调配合，联合开展示范户认定和授牌，共同推进创建工作深入开展。乡村振兴服务站要将“美丽庭院”创建列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村庄清洁行动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与发展休闲农业结合起来，以富促美，美富结合。

（四）注重全过程接受群众监督。“美丽庭院”示范户评选活动要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反响较大、存在违法用地、违法搭建、违法排污和违法违纪等现象的家庭，实行一票否决。

（五）创新激励机制。各村根据本村实际可以对村级“美丽

庭院”进行奖励，各村要结合光伏收益资金、“爱心超市”、爱心捐赠物资等渠道进行物质奖励，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美丽庭院”示范户优先推荐为村内固定公益岗位，鼓励为“美丽庭院”示范户购买城乡居民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发放医保缴纳补贴等。乡级“最美庭院”示范户由乡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一定的物质奖励，奖励标准不低于 300 元/户，并在乡政府宣传栏显著位置陈列展牌，宣传展示“最美庭院”创建成果。

附件：1.石白头乡美丽庭院评选标准

2.石白头乡美丽庭院创建申报表

附件 1

石白头乡“美丽庭院”评选标准

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
(一) 家和 10 分	1.家庭关系民主和谐，长幼有序、孝老爱亲，公婆儿媳、兄弟姐妹、夫妻妯娌等亲属间关系融洽。外出务工的能妥善安排好留守父母和孩子的生活，履行赡养抚养义务。（5 分）	
	2.带头移风易俗、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天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减轻“人情负担”，家庭成员理性消费、健康生活。（5 分）	
(二) 院净 40 分	1.宅基地上无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法排污、违法经营等情况。（5 分）	
	2.无空心房、危损房、残垣断壁。（5 分）	
	3.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水，不损坏公共绿化，不占用公共区域，不乱养家禽。（15 分）	
	4.庭院内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农用物资等物品整齐，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15 分）	
(三) 室洁 40 分	1.家具器物摆放整齐美观，勤擦拭，无尘土（5 分）	
	2.房梁、墙壁打扫彻底，无蛛网无灰尘（5 分）	
	3.门窗保持明亮舒畅（5 分）	
	4.居室整洁，桌面地面无尘土杂物（10 分）	
	5.床单、被罩勤洗勤换，无明显污渍且叠置整齐（5 分）	
	6.厨房干净卫生、厕所无异味杂物（10 分）	

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
(四) 人美 10分	1.坚持邻里互帮互助，互相尊重；自觉参与学习培训，主动创业创新，积极发展致富项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热心公益事业，自觉奉献爱心、关爱他人；遇到困难和问题通过正当程序和法律手段解决，不闹访、缠访，不串联、不越级上访，不采取暴力报复社会（5分）	
	2. 按规定缴纳医保、养老等费用，主动参与“村庄清洁日”活动。（5分）	
一票 否决 项目	存在“黄赌毒”、非法宗教、违法用地、违法搭建、违法排污和违法违纪、非正常上访等现象；落实“门前三包”不到位情况。	

附件 2

石白头乡“美丽庭院”创建申报表

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农户类别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不同角度 照片四张			

备注：此表由户主自愿申报填写，一式两份，所在村、乡各存一份；照片要求成像清晰，取景要包含房屋和庭院的全景照、庭院周边 10 米内生活环境照、室内照片。